

2-3-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 的 新能源汽车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纯电动汽车整车控制系统教学实训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智扬北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8568.0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78.358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纯电动汽车电机及其驱动系统教学实训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智扬北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8568.0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78.358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纯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教学实训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智扬北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8568.0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78.358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纯电动汽车充放电系统教学实训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智扬北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8568.0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78.358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盛欣达（常州）教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0日